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0486台北市伊通街59巷
10號

聯絡人：陳怡佩

聯絡電話：02-25131868

傳真：02-25123507

電子信箱

：ypche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檔徵字第0990009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09900093131-1.doc、09900093131-2.doc、09900093131-3.doc，共3個電子
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自即日起生
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後之「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」全文及第5點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，該要點另登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檔管人員)「檔案法規/相關子法/行政規則」項下。
- 二、各機關因應旨揭要點第5點之修正，請配合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系統功能修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處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處及監察院所屬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處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99/12/14
16:21:43